

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数字学校资源建设、研究及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DZBCL-BJ01-2506005)

招标单位: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招标代理: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見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 ZDZBCL-BJ01-2506005
- 2. 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数字学校资源建设、研究及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104. 10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4. 1069 万元
-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人工智能课程资 源分析与评估	104. 1069	1 项	提供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 与评估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 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仅采购 国内相关服务

-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期为项目验收通过后 6 个月。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6</u>月 <u>24</u>日至 <u>2025</u>年 <u>06</u>月 <u>30</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 层 204</u> 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复核本项目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联系方式: 赵老师 010-63911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字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

2层 204-208室

联系方式: 李季、席美帆、赵耀、刘岩、郑亚婷、李翠敏、赵久梅,010-88856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季、席美帆、赵耀、刘岩、郑亚婷、李翠敏、赵久梅

电 话: 010-8885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 考察地点:。	点_分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 召开地点:。	点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及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109098915101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 份数	(1) 纸质版投标文件: 1份正本 5份副本。 投标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 按规定签章和装订,投标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标注正副本字样或 加盖正副本章,正副本封皮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做正副本标识的,封皮未加盖公章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份(注: U盘形式1个,在U盘表面粘 帖投标人标识,如:投标人简称+招标编号,U盘不退)。 每个U盘需存放: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 投标文件名称需以:"XX公司+投标文件"命名。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交予评标委员会 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8885641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6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 号: 10252000000982539
	其他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为项目验收通过后 6 个月。 服务地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 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

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 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 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 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 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 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 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 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 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 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皮盖章除外)。
- 14.3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号纸双面打印(第三方出具的原件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 "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含正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分成三个投标箱 (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 号、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日期、投标文 件递交地点"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5.2 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箱(袋)的封条 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5.3 "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响应**处理。
- 15.4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投标文件的开启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会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参与开标的法定代表人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 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 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规型,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 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 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 标有效期的;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不存在以下情况: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的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或严重缺漏页的;	
9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 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企业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 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u>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 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15 分)	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具备与本次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项目业绩,需提供近三年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及与项目相关 分析功能的产品截图,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及截图得 3 分,本项 最高得 12 分。 注: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 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应业绩不得分。
	相关证书	3	具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服务需求条款,得5分。不满足或部分服务条款满足,本项不得分。 漏报服务需求条款视为相应条款不满足。
技术部分 (75 分)	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10	对项目的定位、建设目标以及业务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深入到位,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 10 分; 对项目的定位、建设目标以及业务需求的理解和分析较深入较到位,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较全面较透彻,得 8 分; 对项目的定位、建设目标以及业务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深入基本到位,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透彻,得 5 分; 对项目的定位、建设目标以及业务需求的理解和分析不够深入不够到位,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够全面不够透彻,得 3 分; 对项目的定位、建设目标以及业务需求的理解和分析不深入不到位,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全面不透彻,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分析与评 估指标设	15	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技术需求,提供具体详细的分析与评

计方案		估指标设计方案。 分析与评估指标设计明确,合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分析与评估指标设计较明确,较合理,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 分析与评估指标设计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分析与评估指标设计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善,不够有针对性,不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分析与评估指标设计不明确,不合理,内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12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具有前瞻性及方向性,能提出创造性观点,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服务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可行,较有前瞻性及方向性,创造性观点较可行,较有针对性,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可行,前瞻性及方向性基本可行,创造性观点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够详细、不够可行,前瞻性及方向性不够可行,创造性观点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可行,没有前瞻性及方向性,没有创造性观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项目质量 控制方案	10	质量目标明确,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得 10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项目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得 8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 5 分; 质量目标不够明确,项目质量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 3 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项目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质量保障措施不全

			面、不合理,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7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审(7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完全能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	
			期目标,得7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较能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	
			期目标,得6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基本能保障实现项目预期	
			目标,得4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不够能保障实现项目预期	
			目标,得2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不能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	
			标,得1分;	
			⑥本项未提供,得0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	
			培训保障等)	
	培训方案	6	培训方案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培训方案较全面、较详实、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为, 分;	
			'	
			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实、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保障体系完	
			善,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细致、较可行、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保障体系	
			较完善, 较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细致、基本可行、响应时间基本迅速,服务保	
			障体系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细致、不够可行,响应时间不够迅速,服务保	
			障体系不够完善,大部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细致、不可行、响应时间不迅速,服务保障体系	
			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1	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	104. 1069	1 项

二、项目概述

基于"数据分析指标和模型",利用AI课堂教学观察和分析工具,开展教学评价和课堂质量分析,为教师开展教学反思、教学能力分析等教研活动提供数据参考

三、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北京市优质课堂教学分析模型定制及训练服务

通过调研课堂分析需求、对北京市优质课程资源中的教学设计数据和课堂教学数据等课堂数据进行分析,完成具有首都特色的课堂质量分析模型,包含教师课堂教学、教师专业能力等专有分析模型定制服务。

(2) 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

在北京市试点校开展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提供分析工具并对课堂进行分析,产出分析报告,辅助优化课堂,并对课堂资源进行加工、对学校案例提供总结凝炼等服务。开展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的课例总数不少于 2500 节。

2、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1) 具备与区域内已经建设完成的录播系统、音视频采集设备的对接能力,可自动获取教师课堂教学音视频;同时支持上传教学设计,支持利用手机、dv等常态化音视频采集设备进行课堂教学过程的采集。
 - (2) 分析与评估功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单节课课堂教学分析:针对单课的课堂教学音视频和教学设计,参照课堂质量分析模型(例如:IRE、布鲁姆教学目标分层理论、知识深度 DOK 等教育教学理论等),进行智能分析。包括教学设计分析、教学目标达成分析、课堂教学行为分析、高阶思维分析、学生学习行为分析、学生学习深度分析、教学设计实施相关度分析、

教师教学素养和课堂教学综合能力分析。

教师成长轨迹分析:针对教师的成长与发展,通过教师教学阶段性数据汇总和 教学过程轨迹的方式,多维度刻画教师课堂教学过程的变化趋势。

同课异构对比分析:针对教研常态应用需求,提供课堂行为类型对比、师生行为对比、课堂行为时长对比、教师提问类型对比、学生应答情况对比、教师反馈情况对比等,可支持进行不少于十节课的分析数据进行同课异构对比。

市区校三级教学质量综合分析: 从学校整体视角出发,统计分析学校各学科、各年级等教师专业发展和课堂教学数据。从市级和区级视角,统计分析各学校、各学科、各年级等教师专业发展和课堂教学数据,生成课堂教学质量画像与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画像。

自定义量表评课:支持各学校自定义评价量表上传并进行人工评课,对于所上传自定义的课堂评价量表,支持提供学校评价量表与AI课堂观察点对应关系说明,可通过指标名称、指标说明、参照资源、AI指标对应、指标对应说明等内容进行查看。

(3) 支持自定义课堂教学分析和评估框架及相应指标系列设置。

四、其它服务要求

根据需求和计划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培训服务,确保试点校教师能够熟练使用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服务工具。

五、进度要求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北京市优质课堂教学分析模型定制及训练服务、分析工具准备,2025年9月1日启动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

六、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为项目验收通过后6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七、服务要求

保障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分析与评估服务稳定运行,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1、需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对于用户在工具使用、指标解读、数据分

析等方面的问题,提供线上线下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及必要的入校服务。

2、对于用户在使用分析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具故障,需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48小时内给出详细解决方案。

八、验收标准

- 1、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 2、验收内容: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
- 3、验收标准:本项目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需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遗留问题,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买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u>年 月 日</u>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XXXXXX 项目中所需 XXXXXXX 以 XXX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	た币 <u>¥</u>	<u>.</u>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u>10</u>)个工作日内, 乙方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页 <u>10%</u> 的履约保
证金,计¥	元(大写:);合	司签订且收到发
票后的_10_个工	作日内甲方付台	合同总额的 <u>60%</u>	_给 乙方, 计
<u>¥</u> 元(大写:); 2025年9月3	0 日前,乙方完
成甲方指定阶段性项	[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	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甲方收到发票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	合同总额的 30%给	乙方,计 <u>¥</u>	元(大
写:	; 项目验收合格且	收到发票后的 10个	工作日内,甲方
付合同总额的 10%尾	款给乙方,计 <u>¥</u>	元(大写:_)。
项目售后服务期结束	[后,甲方在收到履9	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的 10 个工作日
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	(纳的履约保证金。		

服务内容: _____见附件_____ 服务地点: _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 乙方: 馆)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附: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 专家验收, 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1. 3	履约验收时间:	
4 1 4	园 /4-3/ 1/4 上 🚖	
4. 1. 4	履约验收内容:	

4.1.5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__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 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 每延迟一日,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
- 7.4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 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 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 18.1 合同签订后<u>10</u>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u>10%</u>的履约保证金。
-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 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 主张违约责任。
-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 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 18.5 项目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 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 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 5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份,乙方 2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力	n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 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1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1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观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没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19 1- 1: 4: 41.	rober des liber	Per de la la	投标打	及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科	家 (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	長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在: 個內用地 勿迎先失失与 止偏的 以 火油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i>□ ¬</i> J ; / J / J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均视	
作供应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					
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	長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口 沏: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 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